

广西玲珑围墙栏杆招标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品牌/规格 mm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使用部位
1	围墙		m	1200		生产区新征地围墙与生活区围墙
<p>材料报价为送货到工地的综合价格，投标单位需交投标保证金 1 万元。</p> <p>说明：</p> <p>1、立柱中心距 2 米，竖杆与竖杆内空距 110mm，高度 1.3 米，三根横杆采用 40mm*40*1.3mm 厚方管，竖杆采用 23mm*18mm*0.8mm 方管，立柱采用 50mm*50*1.3mm 厚方管，管材均采用热镀锌。竖杆为白漆，横杆及立柱为蓝漆，所有整套螺丝为防盗正品 304 不锈钢材质，所有的连接器件为不锈钢材质，护套为尼龙材质，栏杆面漆采用静电喷涂氟碳漆，漆层质量保证十五年不变色、脱落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追究供货方的责任并要求供货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。</p> <p>2、投标单位将样品送至柳州工地现场确认， 所供样品应与图纸设计中的栏杆一致。</p> <p>3、付款方式：付款方式可选则电汇或银行承兑，报价时分别报价。货到工地付至货款的 70%，安装完成验收无问题付至货款的 90%，余 10%质保金，质保期 2 年，满一年付质保金的 50%，满二年付清剩余质保金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整改，维修费用乙方承担。甲方采用 6 个月银行承兑付款，供货方提供 1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 <p>4、供货周期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材料加工完毕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</p> <p>5、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的 25 天。货到现场后，甲方抽样切割，验收不合格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方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负责。</p> <p>6、交货方式：送货到现场，甲方负责卸车、安装。</p> <p>7、验收标准：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，所用材料质量指标、尺寸允许误差需符合相关国家规范、行业标准及环保标准。</p> <p>8、水电费结算方式：无水电费。</p> <p>9、售后服务：保质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乙方承担；保质期后出现问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</p> <p>10、供货厂家需出具栏杆检测报告与合格证明，资质证明及工业生产许可证。</p>						
提报部门		广西玲珑基建		提报日期	2018.06.01	
提报人/联系方式						
提报部门负责人						
分管领导						

广西玲珑轮胎新征地围墙栏杆项目招标文件

投标报名截止日 2018.6.9

(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，招标人不予接受)

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18.6.10 791839539@qq.com

及 haixiab_zhang@linglong.cn

(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，提报人负责答疑，招标人进行监督)

答疑截止日 2018.6.11

(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)

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18.6.12

(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，视为弃标)

投标截止日 2018.6.12

(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接受，视为弃标)

合同书

编号:

甲方: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广西玲珑轮生产区新征地围墙与生活区围墙供货, 由乙方承包,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地点: 柳州市柳东新区广西玲珑轮胎二期工程
- 2、承包范围: 广西玲珑生产区新征地围墙与生活区围墙栏杆供货
- 3、工程价格: 柱中心距 2 米, 竖杆与竖杆内空距 110mm, 高度 1.3 米, 综合单价____元每米。
- 4、工程数量: 生产区二期新征地围墙 800 米, 生活区 400 米。
- 5、工程总造价: 约人民币_____元 (大写: _____), 具体数量以验收单及甲方签字确认数量为准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具体要求: 立柱为 $1400 \times 50 \times 50 \times 1.3\text{mm}$, 横杆为 $2000 \times 40 \times 40 \times 1.3\text{mm}$, 竖杆为 $1200 \times 23 \times 18 \times 0.8\text{mm}$, 详见附图

第三条 供货地点: 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工地: 广西玲珑轮胎工业园

第四条 交货标准: 乙方按设计标的部件尺寸供货, 甲方安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乙方到货后, 甲方随机抽样切割验收, 壁厚及材质达不到合同及国家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,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要求所供一切产品表面光滑, 无划痕、磨损, 属于合格产品。甲方按有关标准及检查报告标准进行验收, 验收不合格的, 由乙方退还收取货款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更换或甲方另择供货

单位，由乙方承担差价，安装过程中厂家需有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10 天，出现安装问题乙方需协助甲方现场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本工程无预付款，货到工地付款至本批货款的 70%，甲方需于一个月内安装完成，安装完成验收无问题付至本批货款的 90%，余 10%作为质保金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5%质保金，工程验收合格满五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付剩余 5%质保金。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同意接受 6 个月承兑。

第七条 发票要求：乙方向甲方提供 16%专用增值税发票

第八条 工程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需在 20 日内到货 1200 米。之后如需增加供货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到货。工期无故拖延超过 7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

第九条 质量保证

- 1、质保期为十五年，前五年内乙方保证不出现任何非人为破坏锈蚀，若出现任何非人为破坏锈蚀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；五年后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破坏单条材料锈蚀表面积超过 3%的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，若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而是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坏，则按成本费用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- 2、甲方所安装产品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退换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应按双方合同款项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进度款。
2. 乙方需按双方合同要求供货。如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及维修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款项付款，则乙方每日需向甲方加收欠款总额的 1%作为滞纳金。
2.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供货，则乙方每日向甲方交纳未交货部分款项的 1%作为赔偿，但滞纳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未交付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如双方有纠纷，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

公司住址：柳州市冠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锋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柳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6210 5748 8069

签订地点：招远市

乙方：

公司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